

書面質詢

司警年初於某酒店破獲澳門回歸以來最龐大的操控賣淫集團後，近日又再搗破中韓操控賣淫集團和“東北幫”操控的賣淫團夥，可見警方在打擊操控賣淫工作上的重視。¹但從不法分子操控賣淫的手法來看，更具機動性和隱蔽性，大大增加了警方的偵查難度。故此，政府必須完善相關法律體系，從立法上給予執法當局更多的支持和配合。

本澳色情單張屢禁不止，多年來社會深受困擾。最近，賣淫集團更利用網絡、手機等平台進行賣淫招徠，增加搜證的難度，不少案件因證據不足而無法起訴。縱使成功起訴，也會因訴訟期過長、嫌犯逃離、證據不足而無法定罪。即使判罪，也是緩刑，實在難以起到阻嚇和懲治的作用。

當局指出派發色情單張的行為，其本質是為賣淫招攬顧客，認為應該是要加強對賣淫、淫媒或操縱賣淫等違法行為的打擊力度，從而減少派發色情單張情況的出現。現時針對打擊賣淫、淫媒或操縱賣淫方面是有法可依的，但隨著社會的發展，賣淫集團手法日益隱蔽和多樣化，尤其是利用網絡賣淫方面，政府應根據情況，加強執法並完善相關的法律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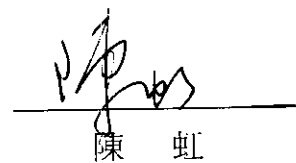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本人曾在去年口頭質詢²問及《關於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、陳列及展出》的修法進程，當時當局回應將於短期內作公開諮詢。但時至今日，仍未有消息。請問當局何時能開展相關諮詢？

2.本澳在操控賣淫、淫媒罪等相關法律上急需完善，請問當局有沒有具體的修法計劃？

3.現時賣淫犯罪集團日趨隱蔽性，甚至透過網絡、手機平台進行賣淫，進一步加大檢控工作的難度，請問當局對此有何具體解決措施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 虹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¹ 《澳門日報》2015年4月21日。

² 《澳門日報》2014年5月30日。